

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

- 104.04.0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4.0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1.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2.0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使用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校名

1. 中文校名全稱：國立中山大學。
2. 中文校名簡稱：中山、中山大學。
3. 英文校名全稱：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（含大小寫字型及連結符號）。
4. 英文校名簡稱：NSYSU（含小寫）。

（二）校徽：中山大學梅花校徽。

（三）識別標誌（Logo）：中山大學梅花及山水圖案。

（四）標章：使用本校校名、校徽及識別標誌組成之圖形、符號或各種形式之組合。

（五）商標：（一）至（四）款單獨或組合依法註冊之態樣。

第（一）至（四）款字樣圖形，如附件。

三、有關本校校園商品之授權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，以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審核及管理單位。

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或學生社團主辦或參與協辦之活動，正當合理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，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。
- （二）校外單位須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，本中心視需要邀集其他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校園形象標誌商品之授權方式及權利金收取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授權校內各單位自行或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，以製作數量的銷售總額 20% 收取權利金，但以公益為目的得酌減權利金至 5%。

(二) 以本校名義授權廠商辦理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，依廠商每季銷售報表之銷售總額 10% 收取權利金。

(三) 有特殊情況者，以專案處理。

五、申請商業用途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之單位，應將商品企劃書、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）送交本中心審核，經同意並簽定授權合約後，始得開始製作及銷售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六、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合約內容應包括發票開立、營業稅自行負擔、產品安全責任、產品侵權責任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。

七、本要點所稱授權商品，不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本校形象標誌

校名	國立中山大學	
校徽		
識別標誌 (Logo)		
	梅花 Logo	中山 Logo

附表

國立中山大學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(請蓋單位章)	
聯絡人	姓名		
	電話		
	E-Mail		
	地址		
申請使用標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中山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 (含大小寫字型及連結符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SYSU(含小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梅花 LOGO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水 LOGO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前項各款字樣組合之圖形)		
授權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產品名稱			
使用目的			
產品說明：請說明產品定價、材質、功能、尺寸等資料，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於本表後增頁說明。(請檢附計畫書以供審核)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備註： 授權校內各單位自行或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，以製作數量的銷售總額20%收取權利金，但以公益為目的得酌減權利金至5%。			
承辦人核章：		單位主管核章：	

※申請校園形象標誌授權之單位，應將商品企劃書、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於製作銷售30天前送至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審查，銷售結束後於14天內應繳交銷售明細至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核對。